

责任编辑：武连生

封面设计：炜 明

刘墉作品集（I）

刘墉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新华科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 字数：300千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204-03386-1/K. 266

定价：22.80元

成名作，更开了一扇门，使我走出去，续继写了《点一盏心灯》、《超越自己》、《创造自己》、《肯定自己》等许多散文和小说集。

去年，当我被台湾金石堂选为十年来台湾最畅销作家，接受记者访问时，我拿出一个最早的版本，告诉记者们：如果当年没有“这本小东西”，可能就没有今天“作家的我。”

小小一本书，拿在手上很轻，当时的印刷简陋，看来也不起眼，但我内心，却有着千万种情怀。感谢上苍冥冥中的安排，感谢读者的爱护、感谢家人的支持。

《萤窗小语》四至七集，已由漓江出版社出版，且畅销了数十万本，为了避免造成重复的感觉，虽然这本书应该是《萤窗小语》一至三集，我特别在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再版时，决定改名为《心灵的四季》。

惮寿平说“春山如笑，夏山如怒，秋山如妆，冬山如睡。”我们的心灵，甚至我们的生命何尝不是如此？如同天真笑面的娃娃，如同勇猛精进的青年，如同丰富华丽的中年，如同悠然恬澹的老人。

希望这本《心灵的四季》能给大家多样的感受，有壮阔也有悠远。更希望这本书能搭起一座桥，把我们的心灵连在一起，发现你的四季，正是我的四季；我的春天，也是你的春天。

一九九七年夏刘墉于纽约

目 录

谈自杀	1	谈单亲	65
永远不该死	1	每人头上一片天	65
谈定位	5	谈时间	69
请开出你的价码	6	掌握时间的骨牌	69
谈智能	10	谈联考	75
天才与白痴	10	联考大餐馆	75
谈创造	13	谈丧礼	79
写一本我们的秘笈	14	殉葬三千年	79
谈朋友	18	谈美感	85
第三类接触	18	多好啊! 活得很美!	86
谈读书	25	谈自主	90
打一把人生的钥匙	25	你的头在哪里?	90
谈孤独	31	谈运动	93
不再孤独的孤独	32	让自己动起来	94
谈情理	36	谈勤俭	97
假好人与真乡愿	36	别把自己俭掉了!	97
谈压力	41	谈真理	101
看吧! 我终于办到了!	42	推翻古老的神话	101
谈保育	46	谈格局	104
奉献的大地	46	人生的风水与格局	105
谈接纳	50	迎向开阔的人生	109
别把自己锁在门内	50	好个知心朋友	113
谈写作	55	方太太的秘密	117
做一桌文章的好菜	55	王老虎上任	120
谈发怒	60	地下主任	124
你准备好发怒了吗?	61	丢脸有理	125

疫苗丑闻	129	何必问曾经	226
举起来，扔下去	133	飞舞的千羽鹤	228
等不到的便宜	137	屋顶上的小草	229
深海龟油	140	叹息桥的传说	230
众“妄”所归	142	生死交替的古战场	232
小石变法	145	我可没骗它	233
等到这么一天	152	时常半满就好	234
高人出手挡不住	155	一条灵魂的河	235
谁教你不早说	161	亲子未了缘	236
只管向我报告	165	生命中的气球	237
苍蝇难飞	169	别挡住春天	239
落入谁口袋	171	养的恩情大过天	243
毛病大家说	174	为了牺牲为了爱	247
董事长算什么？	176	有爸爸多好	251
我拔刀，你相助	181	没了手的爸爸	253
大家一起来	184	天地未了缘	256
姜是老的辣	186	拥抱大地的情怀	257
书呆子的反思	189	所有的港都能停泊	260
多情却似总无情	192	今生未了缘	264
无限的爱	195	让生命在记忆中呈现	264
被他疼爱一生	198	再年轻一次	268
当老人变成孩子	202	当我们年轻的时候	270
总在缘里面	206	美丽的结束	273
夫妻未了缘	209	生生世世未了缘	276
轻轻摘下那顶绿帽子	209	写一个缘的故事	277
如果少了那个爱	213	今生有爱	280
生生未了缘	215	恋爱的扉页	281
当我们亲身投入	216	年轻的坚持与美丽	285
生生世世的家	219	爱与拥有之间	288
漂泊之歌	225	当一切化作烟尘	292
漂泊的八首歌	226	吸吸	296

最后老师作结论：“你得把他送进特殊学校。他不是智能不足，就是天才。”（后来他进了天才班）

很平凡的人可以是天才

隔不久，我在美国华盛顿的一份报上，看到个有意思的消息，也是关于天才——

一个在威斯康辛州中学毕业之后，就跑到纽约当妓女的二十岁女孩子莉特，痛恨许多人认为她是“波大无脑族”，居然参加哈佛、耶鲁、麻省理工和史丹福大学联合举办的“智商比赛”。结果以一百九十六分压倒四所大学的顶尖高手，得到第一名。

莉特拿了一万美元的奖金，继续当她的妓女，据说因为“闯出知名度”，还身价大涨。

然后，我又看了达斯汀霍夫曼演的《雨人》。所谓“智障”的达斯汀虽然看起来呆头呆脑，却表现了异于常人的聪明。我记得很清楚的一幕——

一盒火柴打翻在地上，达斯汀只看一眼，就准确地说出火柴的数字。数数看，一点也没错。

据说“这种人”，常有特殊的计算能力。好几位数连续加减乘除，他们能像计算机一样，快速地答出来。心理学家的分析是：他们的脑海很单纯，所以，东西进去，完全不受干扰，而能整齐地排列、组合。

于是，我想，天才与白痴，表面看有什么分别呢？天才太会联想，你告诉他十件事，他可能只记得一件，因为那一件已经让他“想不完”。结果他死心眼地想来想去，把一般人认为简单无比的东西，想个没完，活像什么都不懂的白痴。爱迪生小时候，不就被这样认为吗？

牛顿与钝牛

但是相反地，天才又可能因为一想就通，而懒得去想。

美国有个天才人协会，里面全是智商特高的。但是许多人不但没做特别用脑的工作，反而做粗工。原因是，他们在学校看什么，都瞄一眼就懂了，于是不下工夫，功课奇烂。到社会上，也难得专注，到头来没一样专精。

我儿子有位绝顶聪明的同学就是这样，高一、高二时猛玩，只要考试前看看书，就能拿满分。可是，上了高三、高四（美国高中为四年），成绩却一落千丈，后来连人都不见了。原因是，有些东西可以靠聪明，有些东西不能只靠聪明。当他每样都“十窍通了九窍”，学问作得不踏实，到头来反而“一窍不通”。

所以那些智商高，又有傻劲，看到一个苹果落地，就去想出“万有引力定律”的，可以成为牛顿。那些自恃聪明，就不学不思的，则成为了“钝牛”。至于天生愚笨，却能用这与生俱来的“空空头脑”，不断努力，往里面堆学问的，也能有过人的成就。

人的伟大，在于自我的超越

二十多年前，当我在高中做导师的时候，班上有个学生，手指总缠着纱布，不是这根指头，就是那根指头。有一天，我好奇地问他原因。他说：

“因为当我不用功的时候，就恨自己，用刀片割一下手指。过不久，又不用功，我就又割一下，所以总是有手指包着纱布。”

我把他训了一顿，不准他再用这种苦肉计，并偷偷观察他。我发现他其实很用功，当别人睡午觉或打球的时候，他还猛看书。只是，他可能真不聪明，就是考不好。

我偷偷盯着他，看他皱着眉，读两句，就扬起脸想，想不通，摇摇头，又低下头念。有时候，还不断用拳头敲自己脑袋。

起初，我觉得同情，觉得好笑。但是渐渐地，我对他产生一种敬意。

世上有什么比这更伟大的呢？我们长得聪明、漂亮，都不值得

骄傲,因为那是父母给的。真正值得骄傲的,是我们自己的努力。

当别人读三遍就会的东西,我要读三十遍才通。我就硬是读三十遍,用我后天的努力,弥补先天的不足。

这,才是我之为我啊!

向迟钝处下功夫

有一天读到曾国藩的话:

“为学不可全恃明快,要思量到迟钝处。”

真是拍案叫绝! 曾国藩是何等智慧、何等学问,却能说出这样的话。或许也正因为以他的聪明,还能如此想、如此下功夫,才能有曾国藩的成就。中国绘画理论说:“大拙便是巧处,大巧便是拙处。”不也是同样的道理吗?

一个人无论天生聪明或弩钝,他如果能有过人的成就,必然在“迟钝处”下过苦苦。别人不去想的,他去深思;别人不屑做的,他去尝试;明明办不到的,他硬去办。

我相信,这些成功者之中,必定有许多带傻劲的天才,和下苦功的笨蛋。但是,他们的成就,可以完全一样。

谈创造

为什么运动会上,

我们的“草上飞”、“翻江蛟龙”和

“铁布衫、金钟罩”都不见了呢?

为什么我们后门的喜马拉雅山,

总有外国人征服？

写一本我们的秘笈

初中时，我常偷看武侠小说。母亲一不注意，就掏出武侠小说；听她走近，再把小说藏起来。

武林盟主

看武侠，我最爱的情节，是身负血海深仇的少年，被仇家一掌劈下悬崖，醒转时，发现自己正巧掉进一个洞穴。突然闻到异香，循香找去，原来是由一个奇怪的果子散发出来。这时正饥肠辘辘，也顾不得那果子是否有毒，一把摘下来吃了。突然腹痛如绞，拉了一泡奇臭的大便之后，居然觉得身轻如燕，原来吃的乃是千年才成熟一次的灵芝仙果，不但脱胎换骨，而且顿时增加了一甲子的功力。

接着往洞穴深处走去，看到一位坐化的老僧，身边留下一本秘笈，或在岩壁上刻着许多图像。少年磕头拜了师，把师父埋葬之后，便照着秘笈和图像练功。由于灵芝仙果的帮助，没多久就练到“三花聚顶、五气朝元”的境界。于是轻轻一跃，便飞出洞穴、飞上悬崖，以少年英雄之姿，锄恶去奸，雄霸武林。

“多好啊！”我常合上书想：“谁能猜到这迷倒天下女子的俊美少年，竟是不久前，被仇人追杀落崖，手无缚鸡之力的笨小子。而当他一出手，各大邪派的高手掌门，就一一倒下，又是多么过瘾的

事？”

我想，这正是青春少年，都爱看武侠小说的原因吧！那里面有另一种公主和白马王子，让我们幻想自己也能这样一步登天。

他可不是一步登天吗？那是多么亿万分之一的机运。落进山洞、吃到灵芝仙果，得到武林最高的秘笈，天下最美好的事，全落在其身上了。

只是，我偶尔也会想，他自己的努力在哪里？难道一本秘笈、一个仙果，就能把一个毫无武功的人，一下子送上武林盟主的宝座？

“壁虎功”与“传音入秘”

那时候，同学们也常在一起“臭盖”，有人拿出《易筋经》，说练了之后可以缩骨，连手铐也铐不住、监牢也关不了。

也有人说书上讲，在地上挖个深坑，脚上绑铅块，每日站在洞底，试着往外跳，有一天跳出来了，“轻功”就练成了。卸下铅块，能一跃就上房顶。

还有人说练“壁虎功”，是先拿一条木板，斜靠在墙头，每天走上走下。隔一阵子，就把木板靠近墙，立得陡一点，还是上面练走。就这样，木板愈立愈直，最后根本贴在了墙面，那就是练成的时候，可以像壁虎一样，“吸”在垂直的墙壁上游走自如。

更有人学着尖声讲话，说这是练习“传音入秘”，可以在很远的距离之外，跟特定的人说话，而旁人听不见。再不然，则是拿树叶扔来扔去，说有一天可以练到“飞叶伤人、米粒打穴”的境界。

说者目光如炬：“要知道，中国高手若是跟洋人过招，一拳打过去，表面没事，却能让对方五脏移位。西方拳王如果一拳打来，中国高手根本不用躲，一运气就能把对方弹出几丈；再不然用吸星大法，让敌人的拳头被吸在高手的身上，怎么用力也抽不走。”

跟着有人附和：“可不是吗？别以为洋人篮球打得好，据我老

头说，以前某队有个点穴高手，洋人运球到篮下，高手轻轻一点，洋人就像个雕像一样不会动了。”

大家都眉飞色舞、眼睛冒出奇异的光彩，好像中国突然变成天下第一强国。

只是，有时候我也想，为什么运动会上，我们的“草上飞”、“翻江蛟龙”和“铁布衫、金钟罩”都不见了呢？为什么我们的“异人”都在高山，而就在我们后门的喜马拉雅山，却总是由外国人征服呢？

我们在哪里

几十年了，这些疑问总袭上我的心头。每次在运动场上，看中华健儿败下阵来，我都这样想。

近几年研究中国体育史，看早期“马王堆”出土帛画上的“导引术”，我更想：为什么中国人有那样玄妙的吐纳、采补的功夫，和“炼丹”、“辟谷”的方法，却在以前说“人生七十古来稀”呢？

学国画时，我们要临摹“名家巨迹”，学习古人创造的各种“叶点”和“皴法”；学书法时，我们要临法帖，学“永字八法”；学功夫，我们要练拳法，跟着师父摆出“白鹤晾翅”、“抱虎归山”；学京剧，我们常分“梅派”、“程派”、“谭派”的不同唱腔。

那些都是前人创造的典范，古人多伟大啊！如同“武林秘笈”，只要一本到手，就能雄霸天下。

问题是，那伟大的是古人，还是我们？

请问：我们自己在哪里？

祖传秘方与武林秘笈

前几年，去北京研究中国传统建筑，走进一个“四合院”，经过一入门的“照壁（又称‘影壁’）”、转入“垂花门”，到达内院，我突然有了领悟。

看！在这中国沿用了几千年的四合院里，每一扇门、每一个窗，都对着中间的天井。想想，一家几代，每天你看着我、我看着

你，谁敢多表现自己？

你必须收敛，做到长幼有序；你必须收敛，做到敦厚自持。在这院里，最权威的话是爷爷、爸爸说的；在这村里，最权威的话是族长说的。

如果你位卑，就算你有理，也很难表现。

你学会了标榜。说这样是对的，因为爷爷说的、说这规矩不能改，因为是祖宗传下的。说那个药方包治百病，因为是家传秘方。说我的画法最好，因为是临摹古代名家的。说我的“字有出处”，因为我是练王羲之的《兰亭序》。

我相信，这种崇古的风气，很早就有了。连汉代刘安写的《淮南子》都说：

邯郸有位乐师，因为名气不大，很少人学唱他的曲子。有一天，他谱了个新曲，骗说是古时名家李奇写的。果然一下于，众人争唱，而且认为这是首少有的好曲子。后来知道真相，又再也没人唱了。（语译）

古人倒是对这种现象有个说法，是“尊古卑今，贵耳卑目”，也就是宁可重视听说的，而不重视亲眼见到的。当他们这样说的时候，是不是已经感觉，这种“言必称尧舜，事必称古人”的态度，影响了中国文化的创新呢？

古人很伟大，我们写的字，都是他们创造的。但是我们也要很伟大，我们要用祖先传下的字，写出一本“我们自己的秘笈”。

谈朋友

小时候,我们有妈妈推动摇篮的手,
有爸爸牵引扶持的手。
然后,
我们离开了父母,父母也离开了我们。
我们再能靠的,是伴侣和朋友的手……

第三类接触

在美国大学教《东亚美术概论》的时候,我都会顺便介绍一些中国文字,像是地平线上出现太阳是“旦”;太阳落在草里是“暮”;人被一个框框关起来是“囚”。

教了几十个字,你知道洋学生最记得的是什么字吗?

不是简单的“日”、“月”或“上”、“下”。他们居然最记得朋友的“友”。因为友的古时写法是“𠂇”,我只要写在黑板上,对学生说:

“看!两只朝同样方向的手。一只是我们的,一只是来帮助我

们的。那个人，是我们的朋‘友’。

学生就一直点头、一直笑，好像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了。

第三类接触

用“手”来表现朋友是多么神妙啊！

小时候，我们有妈妈推动摇篮的手，有爸爸牵引扶持的手。然后，我们离开了父母，父母也离开了我们。我们再能靠的，是伴侣和朋友的手。

他们原本可能是跟我们毫不相干的人，他们原本可能与我们是异国人或异乡人。但是，在我们需要帮助的时候，他们伸出了手。

多么陌生又亲切的手啊！那是朋友的手！当我们第一次接触到朋友的手，就像“第三类接触”，是何等地感动！

记得我初中的时候，长得很矮。连抓公共汽车上的手环都吃力。有时候更惨，因为连手环都没有。如果加上没空位，又挤不到有“直杆”的地方，就只好随着车子东倒西歪，好几次摔到女生身上。

有一位同学，天天跟我搭同一班车，他比我还矮、还惨。一天，我们突发奇想：

“当我们一只脚朝车前、一只脚朝车后站立的时候，比较不怕煞车起动，而怕左右摇摆。相反地，两条腿横着站时，则不怕左右摇晃，而怕煞车起动。既然如此，我们一人“横站”、一人“直站”，两个人再紧紧抱着，不就很稳了吗？”

一直到今天，我都记得，当我直着站，他横着站，煞车时，他把力量全加在我的身上。当车子左右摇摆时，我又靠着他的支撑，而没有摔倒。

从这件事，我了解——朋友是可以相互扶持的。

相逢不必曾相识

高中时,我很爱登山,记得有一次跟登山队,去乌来内山。那时候“娃娃谷”的瀑布还没开发,不但要办“入山证”,而且连路都看不清。

愈看不清路,愈过瘾。我们一路攀爬,居然站到了瀑布最上方。但是,当大家都绕路下山时,我却看见瀑布旁边有条粗铁丝,而自作聪明地抓着铁丝往下滑。

突然间,我发现错了。因为我的手会出汗,根本抓不住铁丝。我开始顺着铁丝向下滑,愈溜愈快,眼看铁丝已到尽头,下面却不是陆地,而是山涧。

就在那千钧一发之际,我居然停住了,先是在铁丝的尽头,不知被谁弯了个钩钩,使我的“冲势”能止住。接着又有一只脚、一双手伸了过来。

“那人”把脚横踏在山壁上,要我用脚勾住他的脚,又把我拉到悬崖边的石头上。

我吓死了!隔了半天,才知道说声谢谢。而他,居然笑笑,若无其事地走开了。

三十多年来,我常想到那一幕。想到他的表情。心想:难道他不知道他救了我一命?也想,是谁在铁丝的尽头,那么有心地“作了一个钩钩”?

我进一步了解:朋友可以是完全不相识的,可以是只见一次,便一生再不会相通的。也可能——

是个根本不曾见过的善心人。

君子之争

大学,我成了班上郊游的领队。

有一次全班出游,我居然在半夜食物中毒,上吐下泻到脱水的情况。幸亏一位姓王的同学,当机立断地带领几位男生,把我抬下山。

想起王维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

独在异乡为异客，
每逢佳节倍思亲。
遥知兄弟登高处，
遍插茱萸少一人。

这首在中国连小孩都会背的诗，竟是王维十七岁时的作品。

王维是不是也当朋友都回家过节，而在异乡孤独的时刻，产生这样的情思？如此说来，孤独不是灵感最好的催生剂吗？

也想起阮籍的诗：

『夜中不能寐，起坐独鸣琴，
薄帷鉴明月，清风吹我衿，
孤鸿号外野，翔鸟鸣北林，
徘徊何所见，忧思伤我心。』

十七、八岁时，我常失眠，翻来覆去睡不着。愈睡不着，愈急；愈急，愈睡不着。但是自从我读到这首诗，就豁达了。

睡不着有什么关系？睡不着就让自己醒着嘛！像阮籍一样弹弹琴、听听鸟叫、想想心事，写一首传诵千古的诗。多好！

我在文学上，进步最大的，就是那时候。我发现孤独的时刻真是太好了！孤独使我们不再面对别人，而是面对自己，孤独使我们面对天与地。

孤独使人面对心灵

那时候我也喜欢一个人去爬山。即使是跟大家一起爬，我也喜欢跑到最前面，或留在最后面，把前后的距离拉大，好像一个人登山似地。

一个人登山，不必看别人的脚跟；不必因为后面有一群人，明明想停下来看看，也不得不走。

一个人登山，不必聊天、不用管别人，于是面对的不是人，而是

无感觉了。

在高压下出头的人

记得一位政治家，回忆在监狱做政治犯的时候，常自己孵豆芽。一大把豆子，泡在杯里，居然愈被压在下面的豆子，长得愈肥。

我自己也有经验——

每年秋天，我会在地上挖一个个深达六寸的坑，把郁金香的花球放到坑底，再盖上厚厚的泥土。

每次一边盖土，我一边想：“这些娇嫩的郁金香，为什么非种这么深呢？它们又怎么有能力，向上冲破这么厚的泥土？”

只是，一年又一年，它们都及时探出叶片、抽出蓓蕾，绽放出美丽的花朵。

若不是种过郁金香的人，谁会想到，它们是从六寸深的地方钻出来？

大家只见灿烂的花，在谁会想到它艰苦的过去？

在高压下退缩的人

当然，我也偶尔发现有些因为力量不足，没能钻出泥土而死亡的。看到它们终于萎缩的球根，我有着许多感慨：

它们不就像人吗？有些人很有才气、很有能力，甚至很有健康的身体。却因为受不了压力，而在人生的战场退缩下去。

他很可能是参加竞选的政治家，实在受不了精神压力，而中途退选。

他很可能是花十几年时间，准备参加世界运动大赛的国手，却因为承担不了太多人的瞩望。唯恐失败之后，难以面对全国同胞，而临场失常，败下阵来。

他还可能是每天把联考挂在心上的好学生。当那些功课不如他的人，都准备上场一搏的时候，他却宣布：“我痛恨考试，为了向这考试表示抗议，我要做拒绝联考的小子。”

许多食物都不能吃了。

起士与臭豆腐

相对地，洋人常是不吃海参、皮蛋和臭豆腐的。甚至在中国待上几十年的外国人，碰到这三样东西，都敬而远之。

于是，中国人常拿洋人开玩笑——

“您到中国多久了？”

“十三年了。”

“您真算是个中国通了。不过，您爱吃臭豆腐吗？”

“我不敢吃。”

“对不起！您对中国文化是一通也不通了！”

这虽然是个笑话，却有值得我们深思的道理。

为什么中国人非但不怕臭豆腐，而且觉得好吃无比。西方人又视乳酪为珍馐美味，甚至不可一日无此君呢？

当我们拒绝一种食物的时候，是不是也拒绝了一种文化？甚至因此失去了许多情趣？

同样的道理，当有一个人对你说：

“我不能吃烤的，因为会上火。我也不能吃炸的，因为会泻肚子。我更不敢吃生的，因为会恶心。”

于是，你不能请他吃蒙古烤肉、美国炸鸡，更不能请他上日本料理吃“生鱼片”。

那是幸，还是不幸呢？

走向新一代

我有一位邻居，专门向大工厂推销经营理念，他对我说了一段很耐人寻味的话：

“当我去拜访时，有些工厂老板，无论多忙，都会安排时间，不但细细听，而且提出问题。相反地，有些工厂老板只是一挥手：‘我没空！’他语重心长地说：‘对于后者，我只有同情。因为他不但把